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35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　鄭志勇

被　　告　通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健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貳萬捌仟肆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通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通豪公司)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邀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陳健銘，向原告簽訂借據共四紙（一）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25,000元之借

據，並於110年12月27日撥款25,000元（借款期間110年12月27日起至115年12月27日）。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45％（目前為2.92％）計算，嗣後隨中華郵政公司利率調整而調整。（二）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475,000元之借據，並於110年12月27日撥款475,000元（借款期間110年12月27日起至115年12月27日）。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45％（目前為2.92％）計算，嗣後隨中華郵政公司利率調整而調整。（三）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之借據，並於110年12月27日撥款400,000元（借款期間110年12月27日起至115年12月27日）。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815％（目前為3.285％）計算，嗣後隨中華郵政公司利率調整而調整。（四）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之借據，並於110年12月27日撥款1,600,000元（借款期間110年12月27日起至115年12月27日）。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815％（目前為3.285％）計算，嗣後隨中華郵政公司利率調整而調整。四筆借款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分60期攤還本息。如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放款利率10％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放款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1年12月27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屢經催討亦置之不理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,028,449元暨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，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

真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：被告通豪公司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之本息，依兩造間之約定，被告通豪公司對於原告所負債務，即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陳健銘為被告通豪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通豪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益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